

嘉南藥理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技術合作委員會會議訂定
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技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產品、著作權及其衍生權利、營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歸屬，其屬著作者，依著作權法規定；其屬專利者，依專利法規定；其屬營業秘密者，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3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屬於本校。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 第4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管理。
前項所稱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原則辦理。第二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支付方式。
- 第5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研發成果，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協助技術推廣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 第6條 研發成果授權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本校研究發展處於網站或技術媒合平台公告可推廣技術成果，或參與相關媒合活動，或由廠商主動與本校或創作人洽詢，並得視需要辦理技術發表會、媒合會議或其他相關推廣措施。
二、授權廠商與本校商議授權條款並議訂合約。
三、權利金或衍生利益收取及相關履約事宜。
- 第7條 研發成果授權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技轉廠商或其負責人間不得有下列關係：
一、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二、近三年曾有投資或任何資金借貸、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或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者。
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創作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創作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創作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受託人。

四、創作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營利事業。

第8條 歸屬本校研發成果授權他方使用時，他方應支付權利金、衍生利益金或經本校同意其他方式予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可分為授權、讓與或其他合於公平與效益原則適當方式等。

辦理前項研發成果運用時，雙方應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一、授權標的及期間。

二、授權範圍及地區。

三、授權價金及付款方式。

四、權利義務內容。

五、違約條款。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9條 本辦法中有關研發成果或專利授權、讓與收益、專業鑑定收入、服務費用收入分配予校方及本校各單位者，應設立專帳管理；研究發展處應依合約載明條款管控收入繳納時程。

第10條 本辦法所規定必要成本，包括專利申請規費及回饋資助機關回饋金。前項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第11條 經本校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合約約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由創作人與本校以下列比例分配：

創作人：70 %

本 校：30 %

第12條 經本校決定申請專利案件，所有相關申請及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由學校籌措。

一、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計畫成果之專利，自取得後三年內無技轉成果者，承辦單位應逐年併同相關資料送請專利審查委員會評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專利維護費用由學校籌措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承辦單位應檢附相關資料函文國科會審查同意後，始得終止繳納相關維護費用。

二、非屬國科會補助計畫成果之專利，若自取得後三年內無技轉成果者，本校得放棄維護，創作人可選擇自行繳付維護費用以維護其專利有效權。

其推廣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的部分後，以下列比例分配：

創作人：70 %

本 校：30 %

第13條 經本校評估後，不申請專利之案件，創作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取得專利權後，由本校評估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決定代管時，應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償創作人。其推廣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以下列比例分配：

創作人：75 %

本 校：25 %

第14條 本校決定不為管理、維護及推廣之專利，得將該權利讓與創作人，該項專利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例分配：

創作人：85 %

本 校：15 %

- 第15條 本校得授權專利審查委員會辦理第 11 至第 14 條相關事宜，以及審查本校人員專利申請，其申請作業要點另訂。
- 第16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研究發展處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比例分配。
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研究發展處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研究發展處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相關事宜。
- 第17條 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究成果，均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依約享有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比例分配。
- 第18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行為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 第19條 本校人員與本校研究發展處發生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校方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共五人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 第20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人員，於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成本。
- 第21條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涉及利益衝突與迴避事項時，依「嘉南藥理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要點」辦理。
- 第22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23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